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上字第31號

上　訴　人　如附表所載等369人
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法扶律師，下同)
　　邱皇錡律師
　　施裕琛律師
　　柳柏帆律師
　　洪千雅律師
　　康志遠律師
　　陳信村律師
　　蔡金保律師
　　嚴天琮律師
　　邱榮英律師
　　王捷歆律師
　　陳威延律師
上　訴　人　胡朝為(即胡祥璀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被上訴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吳碧娟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萬有紙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被上訴人　黃鴻隆會計師即萬有紙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陳丁章律師即萬有紙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前三人
訴訟代理人　陳永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6年12月29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6年度重訴字第64號），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條文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㈠胡祥璀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甲ｐ○○、甲宙○○，有戶籍謄本、收養申請書、戶籍登記簿謄本、原法院函、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四第29、125至171、185、233、235、275至28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見本院卷四第295至296頁），嗣甲宙○○聲明拋棄繼承（見本院卷四第459至460頁），而脫離訴訟。㈡被上訴人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興資產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文進，嗣變更為鄭明華，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四第197至203頁），鄭明華並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四第195頁）。㈢鄭成春於107年3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丁己○○、丁卯○○、丁辰○○、丁巳○○（下稱丁己○○等4人），有戶籍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四第247至251頁），並經丁己○○等4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四第241至243頁）。㈣被上訴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金聯資產公司）、力興資產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鄭明

華，嗣變更為郭文進，又變更為甲ｈ○○，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會議事錄等可稽（見本院卷四第315至337、339至345頁，本院卷七第5至24頁），甲ｈ○○並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四第313至314頁，本院卷七第3至4、93至94頁）。㈤王旭堂於107年3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甲ｒ○○、甲○○、乙○○、寅○○（下稱甲ｒ○○等4人），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憑（見本院卷四第471至477頁），並經甲ｒ○○等4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四第465至469頁）。㈥林富家於108年6月1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ｂ○○、甲Ｏ○○、甲Ｑ○○、甲Ｃ○○、甲Ｆ○○（下稱ｂ○○等5人），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憑（見本院卷五第149至153、157至161頁），並經ｂ○○等5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五第137至142頁）。㈦李國銷於108年6月1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丁Ｍ○○、甲子○○、甲辰○○、ｖ○○（下稱丁Ｍ○○等4人），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憑（見本院卷五第143至147、155頁），並經丁Ｍ○○等4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五第137至142頁）。㈧林生根於108年12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丙黃○○、甲Ａ○○、甲Ｐ○○、甲Ｔ○○（下稱丙黃○○等4人），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憑（見本院卷六第257至262頁），並經丙黃○○等4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六第251至253頁）。㈨陳天泉於109年1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乙ｘ○○○、乙Ｔ○○、乙ｔ○○、乙Ｙ○○（下稱乙ｘ○○○等4人），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憑（見本院卷六第233至246、263頁），並經乙ｘ○○○等4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六第252至253頁）。㈩王永順於109年3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丑○○○、壬○○（下稱丑○○○等2人），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

免稅證明書可憑（見本院卷六第393至400頁），並經丑○○○等2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六第389至390頁）。㈩余茂己於109年4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亥○○○、宙○○、玄○○、地○○、黃○○（下稱亥○○○等5人），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憑（見本院卷七第57至65頁），並經亥○○○等5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七第53至54頁）。㈩一鄭俊雄於109年5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丁Ｓ○○、鄭啓吟、丁寅○○、丁丑○○（下稱丁Ｓ○○等4人），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憑（見本院卷六第481至487頁），並經丁Ｓ○○等4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六第477至478頁）。㈩二蔡武煙即蔡宗瑋於109年8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丙ｈ○○，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雲林地院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憑（見本院卷七第179至187頁），並經丙ｈ○○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七第175至176頁）。並送達於對造，經核均無不合，應予准許。二、上訴人主張：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186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萬有紙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有公司）之財產進行拍賣，於106年3月1日拍定，於106年7月26日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定於同年8月31日實行分配。伊等對萬有公司有工資、退休金、資遣費等勞動債權，依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該債權有與抵押權等別除權之同一受償順位，自97年11月5日至同年月30日之工資，屬破產法第96條第2款所定之破產財團債務，應優先受償，已於106年1月16日聲明參與分配。系爭分配表未將伊等勞動債權列入優先債權分配，致伊等可分配之受償金額因此減損等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求為判決：㈠原判決廢棄，發回雲林地院更為審理，或依下列第二項至第九項聲請為判決。㈡確認上訴人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債權與第一順位抵押權並列之

優先債權。㈢系爭執行事件，於106年7月26日製作之104年司執字第11863號分配表【表1】分配次序6分配予被上訴人力興資產公司之金額，應更正為將上訴人第二項之債權金額，與第一順位抵押權人併列為同次序優先債權，按債權比例重新分配。分配次序7至9分配予被上訴人力興資產公司第二順位抵押權之分配金額均應剔除。㈣同前分配表之【表2】分配次序6應更正為將上訴人第二項之債權於【表1】分配不足之金額，與被上訴人力興資產公司於【表1】分配不足之第一順位抵押權金額併列為同次序優先債權，按債權比例重新分配。分配次序7至9分配予被上訴人力興資產公司第二順位抵押權之分配金額均應剔除。㈤同前分配表之【表3】分配次序4應更正為將上訴人第二項之債權於【表2】分配不足之金額，與被上訴人力興資產公司於【表2】分配不足之第一順位抵押權金額併列為同次序優先債權，按債權比例重新分配。分配次序5至8分別分配予被上訴人台灣金聯資產公司、被上訴人力興資產公司於【表2】分配不足之金額均剔除。㈥同前分配表之【表4】部分，應更正為將上訴人第二項之債權於【表3】分配不足之金額，列為優先債權分配。分配次序4至7分別分配予被上訴人台灣金聯資產公司、被上訴人力興資產公司於【表3】分配不足之分配金額均剔除。㈦同前分配表之【表5】分配次序4應更正為將上訴人第二項之債權於【表4】分配不足之金額，與被上訴人力興資產公司之第一順位抵押權金額併列為同次序優先債權，按債權比例重新分配。分配次序5至7分配予被上訴人力興資產公司於【表4】分配不足之金額均剔除。㈧同前分配表之【表6】部分，應更正為將上訴人第二項之債權於【表5】分配不足之金額，列為優先債權分配。分配次序6至8分別分配予被上訴人力興資產公司於【表5】分配不足之金額均剔除。㈨同前分配表之【表7】分配次序4，發還破產財團之金額，應更正為將上訴人第二項之債權金額，於前項【表6】分配不足部分，列為優先債權，重新分配。三、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

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又前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而得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者，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
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
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裁判之基礎而言。四、經查：　㈠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於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債權人，須為合法參與分配之債權人；且分配表異議之訴，性質上屬訴訟法之形成之訴，故僅須由對分配表聲
明異議之人為原告，以對其聲明異議為反對陳述之人為被告提起訴訟，其當事人適格即無欠缺。　㈡查，力興資產公司以萬有公司積欠其債務未清償為由，聲請就萬有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嗣雲林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進行拍賣，上訴人以其對萬有公司有勞動債權存在且屬第一順位抵押權人，而於106年1月16日聲明參與分配（見本院卷五第471至482頁），系爭執行標的物於106年3月1日拍定，雲林地院乃作成系爭分配表，定於106年8月31日實行分配，上訴人已於同年月28日具狀聲明異議（見系爭執行卷五第175至186頁），因被上訴人為反對陳述（見系爭執行卷五第206至221頁），上訴人乃以被上訴人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乙情，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卷審閱無誤。上訴人於106年1月16日參與分配時，固未提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然嗣已補正經法院核定之雲林縣○○鎮○○○○○000○○○○○○000號調解書（見原審卷第99至123頁），堪認上訴人確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合法參與分

配之債權人，且已遵期聲明異議，對為反對陳述之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其當事人適格自無欠缺，客觀上並有訴訟利益存在。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非系爭執行事件之合法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無提起本件訴訟之利益，欠缺當事人適格要件乙節，應無足採。五、從而，原審以上訴人非系爭執行事件合法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顯非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之適格當事人，以無權利保護必要，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訴訟程序自屬有重大瑕疵，基此所為之判決，顯屬違背法令。且此等瑕疵關乎上訴人之審級利益，並經上訴人到庭表示不同意由本院為實體裁判（見本院卷六第60頁）。則為維持審級制度，並保障當事人訴訟程序權益，自有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依法處理，以符法制。六、據上論結，

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森豐

;　　法

官　孫玉文

&nbs

p;　法　官　郭貞秀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併繳納上
訴審裁判費。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nb
sp;　　&n
bsp;　　書記官　蘇玟心【附註】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⑴對
　於第二審判決
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
　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
　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
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
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民事
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上訴人無
資力委任
訴訟

編號	姓名	住居所
1	辛○○	
2	丁申○○	
3	丁酉○○	
4	丁戌○○	
5	丙○○	
6	丁○○	
7	甲ｒ○○即王旭堂之承受訴訟人	
8	甲○○即王旭堂之承受訴訟人	
9	乙○○即王旭堂之承受訴訟人	
10	寅○○即王旭堂之承受訴訟人	
11	己○○	

12	庚○○○	
13	卯○○	
14	午○○	
15	亥○○○即余茂己之承受訴訟人	
16	宙○○即余茂己之承受訴訟人	
17	地○○即余茂己之承受訴訟人	
18	黃○○即余茂己之承受訴訟人	
19	玄○○即余茂己之承受訴訟人	
20	B○○	
21	C○○	
22	E○○	
23	F○○	
24	G○○	
25	H○○	
26	J○○	
27	N○○	
28	O○○	
29	Q○○	
30	V○○	
31	Z○○	
32	j○○	
33	o○○	
34	q○○	
35	r○○	
36	甲丙○○	
37	甲丁○○	
38	甲卯○○	

39	甲酉○○	
40	甲戌○○	
41	甲亥○○	
42	甲黃○○	
43	甲H○○	
44	甲Ｉ○○	
45	甲K○○	
46	甲S○○	
47	甲Y○○	
48	甲Z○○	
49	甲a○○	
50	甲d○○	
51	甲m○○	
52	甲o○○	
53	甲q○○	
54	甲u○○	
55	甲x○○	
56	甲y○○	
57	乙乙○○	
58	乙己○○	
59	乙庚○	
60	乙壬○○	
61	乙癸○○	
62	乙寅○○	
63	乙卯○○	
64	乙未○○	
65	乙天○○	
66	乙B○○	
67	乙H○○	
68	乙Ｉ○○	
69	乙K○○	

70	乙Ｌ○○	
71	乙Ｐ○○	
72	乙Ｚ○○	
73	乙ａ○○	
74	乙ｆ○○	
75	乙ｉ○○	
76	乙ｋ○○	
77	乙ｐ○○	
78	乙ｗ○○	
79	丙寅○○	
80	丙卯○○	
81	丙亥○○	
82	丙Ａ○○	
83	丙Ｄ○○	
84	丙Ｇ○○	
85	丙戊○○	
86	丙Ｊ○○	
87	丙Ｐ○○	
88	丙Ｒ○○	
89	丙Ｓ○○	
90	丁辛○○	
91	丙Ｖ○○	
92	丙ｄ○○	
93	丙ｇ○○	
94	丙ｈ○○即蔡武煙之承受訴訟人	
95	丙ｌ○○	
96	丙ｍ○○	
97	丙ｎ○○	
98	丙ｔ○○	
99	丙ｕ○○	

100	丙ｖ○○	
101	丙ｗ○○	
102	丁甲○○	
103	丁丙○○	
104	丁戊○○	
105	丁Ｓ○○即鄭俊雄之承受訴訟人	
106	丁子○○即鄭俊雄之承受訴訟人	
107	丁寅○○即鄭俊雄之承受訴訟人	
108	丁丑○○即鄭俊雄之承受訴訟人	
109	丁宇○○	
110	丁Ｃ○○	
111	丁Ｅ○○	
112	丁Ｇ○○	
113	丁Ｈ○○	
114	丁Ｔ○○	
115	甲己○○	
116	辰○○	
117	ｄ○○	
118	甲Ｄ○○	
119	甲ｓ○○	
120	乙丙○○	
121	乙子○○	
122	乙Ｑ○○	
123	乙Ｗ○○	
124	丙戌○○	
125	丙Ｅ○○	
126	丙Ｑ○○	
127	丁宙○○	

128	丁黃○○	
129	丙黃○○即林生根之承受訴訟人	
130	甲Ａ○○即林生根之承受訴訟人	
131	甲Ｔ○○即林生根之承受訴訟人	
132	甲Ｐ○○即林生根之承受訴訟人	
133	丙Ｙ○○	
134	丁午○○	
135	丁Ｒ○○	
136	戊○○	
137	癸○○	
138	子○○	
139	未○○○○○○	
140	天○○	
141	宇○○	
142	Ａ○○	
143	Ｄ○○	
144	Ｉ○○○○○○	
145	Ｋ○○	
146	Ｌ○○	
147	Ｍ○○	
148	Ｒ○○	
149	Ｔ○○	
150	Ｕ○○	
151	Ｗ○○	
152	Ｘ○○	
153	ｃ○○	
154	ｅ○○	
155	ｆ○○	

156	h○○	
157	i ○○	
158	k○○	
159	l ○○	
160	m○○	
161	n○○	
162	p○○	
163	s ○○	
164	t ○○	
165	u○○	
166	w○○	
167	x○○	
168	y ○○	
169	甲乙○○	
170	z ○○	
171	甲戊○○	
172	甲庚○○	
173	甲辛○○	
174	甲壬○○	
175	甲癸○○	
176	甲甲○○○○○○	
177	丁M○○即李國錡之承受訴訟人	
178	甲子○○即李國錡之承受訴訟人	
179	甲辰○○即李國錡之承受訴訟人	
180	v ○○即李國錡之承受訴訟人	
181	甲丑○○	
182	甲巳○○	

（續上頁）

183	甲午○○	
184	甲未○○	
185	甲申○○	
186	甲亥○○	
187	甲天○○	
188	甲地○○	
189	甲宇○○	
190	甲Ｅ○○	
191	甲Ｇ○○	
192	甲Ｊ○○	
193	甲Ｌ○○	
194	甲Ｍ○○	
195	甲Ｎ○○	
196	甲Ｒ○○	
197	甲Ｕ○○	
198	甲Ｖ○○	
199	甲Ｘ○○	
200	甲ｂ○○	
201	甲ｃ○○	
202	甲ｅ○○	
203	甲ｆ○○○	
204	甲ｉ○○	
205	甲ｊ○○	
206	甲ｋ○○	
207	甲ｌ○○	
208	甲ｎ○○	
209	甲ｔ○○	
210	甲ｖ○○	
211	甲ｗ○○	
212	甲ｚ○○	
213	乙甲○○	

214	乙丁○○	
215	乙辛○○	
216	乙丑○○	
217	乙戌○○	
218	乙辰○○	
219	乙申○○	
220	乙戌○○	
221	乙宇○○	
222	乙宙○○	
223	乙Ａ○○	
224	乙Ｃ○○	
225	乙Ｄ○○	
226	乙Ｅ○○○	
227	乙Ｊ○	
228	乙Ｊ○利	
229	乙Ｊ○宏	
230	乙Ｊ○福	
231	乙Ｊ○璜	
232	乙Ｍ○○	
233	乙Ｏ○○	
234	乙Ｒ○○	
235	乙Ｓ○○	
236	乙Ｕ○○	
237	乙Ｘ○○	
238	乙ｂ○○	
239	乙ｇ○○	
240	乙ｈ○○	
241	乙ｊ○○	
242	乙ｍ○○	
243	乙ｌ○○	
244	乙ｎ○○	

245	乙ｏ○○	
246	乙ｕ○○	
247	乙ｙ○○	
248	乙ｚ○○	
249	丙甲○○	
250	丙乙○○	
251	丙丙○○	
252	丙庚○○	
253	丙午○	
254	丙辛○○	
255	丙癸○○	
256	丙子○○	
257	丙丑○○	
258	丙辰○○	
259	丙巳○○	
260	丙申○○	
261	丙酉○○	
262	丙天○○	
263	丙宇○○	
264	丙宙○○	
265	丙Ｂ○○	
266	丙Ｆ○○	
267	丙Ｈ○○	
268	丙Ｉ○○	
269	丙己○○	
270	丙丁○○	
271	丙Ｌ○○	
272	丙Ｍ○○	
273	丙Ｎ○○	
274	丙Ｏ○○	
275	丁壬○○	

276	丙Ｕ○○	
277	丙Ｚ○○	
278	丙ｂ○○	
279	丙ａ○○	
280	丙ｅ○○	
281	丙ｆ○○	
282	丙ｉ○○	
283	丙ｊ○○	
284	丙ｋ○○	
285	丙Ｗ○○○○○○	
286	丙ｏ○○	
287	丙ｑ○○	
288	丙ｒ○○	
289	丙ｓ○○	
290	丙ｘ○○	
291	丙ｙ○○	
292	丙ｚ○○	
293	丁乙○○	
294	丁丁○○	
295	丁庚○○	
296	丁癸○○	
297	丁未○○	
298	丁亥○○	
299	丁天○○	
300	丁玄○○	
301	丁Ａ○○	
302	丁Ｂ○○	
303	丁Ｑ○○	
304	丁Ｄ○○	
305	丁Ｆ○○	

306	丁Ｉ○○	
307	丁Ｊ○○	
308	丁Ｋ○○	
309	丁Ｌ○○	
310	丁Ｎ○○	
311	丁Ｏ○○	
312	丁Ｐ○○	
313	乙黃○○	
314	丑○○○即王永順之承受訴訟人	
315	壬○○即王永順之承受訴訟人	
316	巳○○	
317	甲Ｗ○○	
318	乙午○○	
319	乙酉○○	
320	乙亥○○	
321	乙玄○○	
322	乙ｘ○○○即陳天泉之承受訴訟人	
323	乙Ｔ○○即陳天泉之承受訴訟人	
324	乙ｔ○○即陳天泉之承受訴訟人	
325	乙Ｙ○○即陳天泉之承受訴訟人	
326	乙Ｇ○○	
327	乙Ｖ○○	
328	乙ｓ○○○	
329	乙ｖ○○	
330	丙壬○○	

331	丙未○○	
332	丙地○○	
333	丙玄○○	
334	丙Ｃ○○	
335	丙Ｋ○○	
336	丙Ｔ○○	
337	丁地○○	
338	乙Ｎ○○即乙Ｊ○元之承受訴訟人	
339	乙ｃ○○即乙Ｊ○元之承受訴訟人	
340	乙ｒ○○即乙Ｊ○元之承受訴訟人	
341	乙ｅ○○即乙Ｊ○元之承受訴訟人	
342	乙ｄ○○即乙Ｊ○元之承受訴訟人	
343	甲寅○○即李秋玉之承受訴訟人	
344	乙巳○○兼吳啟章之承受訴訟人	
345	Ｓ○○即吳啟章之承受訴訟人	
346	Ｐ○○即吳啟章之承受訴訟人	
347	Ｙ○○即吳啟章之承受訴訟人	
348	丙ｃ○○即蔡佩勳之承受訴訟人	

349	丙Ｘ○○○即蔡佩勳之承受訴訟人	
350	乙地○○即許義霖之承受訴訟人	
351	ｂ○○即林富家及林妤明之承受訴訟人	
352	甲Ｏ○○即林富家及林妤明之承受訴訟人	
353	甲Ｑ○○兼林富家及林妤明之承受訴訟人	
354	甲Ｃ○○即林富家及林妤明之承受訴訟人	
355	甲Ｆ○○兼林富家及林妤明之承受訴訟人	
356	乙ｑ○○即何庭傑之承受訴訟人	
357	戊○○即何庭傑之承受訴訟人	
358	酉○○即何庭傑之承受訴訟人	
359	申○○即何庭傑之承受訴訟人	
360	乙Ｆ○○	
361	丙ｐ○○	
362	甲ｇ○○即吳鴻祥之承受訴訟人	
363	ｇ○○即吳鴻祥之承受訴訟人	

364	ａ○○即吳鴻祥之承受訴訟人	
365	丁己○○即鄭成春之承受訴訟人	
366	丁卯○○即鄭成春之承受訴訟人	
367	丁辰○○即鄭成春之承受訴訟人	
368	丁巳○○即鄭成春之承受訴訟人	
369	甲Ｂ○○	